

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第二批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Y (GK) 2024-16

采购单位：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电话： 1899785898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一 总 则 | 1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
| 2. 资金来源 | 2 |
| 3. 投标费用 | 2 |
| 4. 适用法律 | 2 |
| 二 招标文件 | 3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3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4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4 |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4 |
| 11. 投标报价 | 5 |
| 12. 投标保证金 | 5 |
| 13. 投标有效期 | 6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
| 16. 投标截止 | 7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
| 五 开标及评标 | 7 |
| 18. 开标 | 8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0 |
| 21. 投标偏离 | 11 |
| 22. 投标无效 | 11 |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2 |
| 24. 废标 | 12 |
| 25. 保密原则 | 13 |
| 六 确定中标 | 13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3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3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3 |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3 |
| 30. 签订合同 | 14 |
| 31. 履约保证金 | 14 |
| 32. 中标服务费 | 14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5 |
| 35. 人员回避 | 15 |

| |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5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20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1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1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3 |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
| 6-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 11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 15 |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6 |
|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6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20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1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53 |
| 综合评分表 | 53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8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为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5、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备注：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万以下按1.5%收取，50万元-100万按1.3%收取，100万-300万按1.1%收取，300万元-500万元按0.9%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8%收取等相关文件，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注：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编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供货厂 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 价 | 备 注 |
|-----------------|-----------|----|----|----------|------------|----|----|----|--------|--------|
| 质保期内 包含设备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此价格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总 价（元）：（质保期外报价）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货物/服务）、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货物/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投标设备（货物/服务）配置和参数，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七、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_____（采购人）_____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八、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_____（采购人）_____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第二批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Y (GK) 2024-16)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

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GK）2024-16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319 万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60 万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63 万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96 万元；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采购眩晕症诊疗系统（含视频眼震图仪）一台；

第二标段：采购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射频消融机、成人电子气管插管训练模型等设备一批；

第三标段：采购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便携式心电监护仪、床旁心脏彩色 B 超等设备一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5、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998-852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998-8525130 |
| 1.2 | 采购代理：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
| 1.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 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 | |
|-------|--|
| | <p>书面声明；</p> <p>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p> <p>注：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
| 1.3.5 |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
| 2.2 | <p>项目预算总金额：319万元</p> <p>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60万元；</p> <p>第二标段预算金额：63万元；</p> <p>第三标段预算金额：96万元；</p> |
| 8.1 | <p>本项目分三个标段。</p> <p>第一标段：采购眩晕症诊疗系统（含视频眼震图仪）一台；</p> <p>第二标段：采购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射频消融机、成人电子气管插管训练模型等设备一批；</p> <p>第三标段：采购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便携式心电监护仪、床</p> |

| | |
|------|---|
| | 旁心脏彩色B超等设备一批； |
| 12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p> <p>第一标段：30000 元；</p> <p>第二标段：12000 元；</p> <p>第三标段：19000 元</p> <p>（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 号：867010012010116977638</p> <p>银行行号：402894600015</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2.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划分标项的须注明第*标项</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p>5、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前一页；</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为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 |
| 18.1 |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派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验收合格起算半年后支付剩余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 |
|---------------------------|--|
| |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人民医院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万以下按1.5%收取，50万元-100万按1.3%收取，100万-300万按1.1%收取，300万元-500万元按0.9%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8%收取等相关文件，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 电汇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
| 34.3 |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
| 36.3 | 联系部门：莎车县人民医院或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0998-8512578 |
| | 莎车县保函机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 | |
|---|--|
| |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 |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p> |

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审核结果 |
| | | | | | | | | | | | |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5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全称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标段 |
|-----------------|----------------------|----|----|-----|------|
| 1 | 眩晕症诊疗系统 (含视频眼震图仪) | 1 | 套 | 5年 | 第一标段 |
|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 160万元 | | | | | |
| 2 | 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 | 1 | 台 | 5年 | 第二标段 |
| 3 | 射频消融机 | 1 | 台 | 5年 | |
| 4 | 成人电子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 1 | 个 | 3年 | |
|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 63万元 | | | | | |
| 5 | 心电图机 | 1 | 个 | 3年 | 第三标段 |
| 6 | 心电监护仪 | 4 | 台 | 3年 | |
| 7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2 | 台 | 3年 | |
| 8 | 床旁心脏彩色B超 | 1 | 台 | 3年 | |
|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 96万元 | | | | | |

1、眩晕症诊疗系统(含视频眼震电图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套

视频眼震电图仪技术参数

一、红外视频目镜

1、图像通道数: 4 (水平 x 2+垂直 x 2), 2个摄像机同时采集双眼四个通道图像

2、图像传感器: 1/3 英寸 CMOS

3、图像帧率(F/S): ≥ 120 FPS

4、★图像采样率: ≥ 120 Hz

5、图像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像素



6、★内置凝视灯：2（左右各一个），波长 591nm

7、目镜佩戴方式：自锁松紧带式

二、LED 液晶视靶

1、视觉诱发：全视野强化刺激

2、双屏显示：眼动图像可在计算机和视靶端同步显示

3、定标（校准）：5 点

三、无线射频遥控器

★可操控视频眼震电图仪检查项目启停及选项

四、冷热气喷枪

1、输出气体温度范围：冷气：12℃ ~ 37℃；热气：37℃ ~ 50℃

2、★输出气体温度准确度：±0.3℃

3、刺激时长：1 ~ 120s

4、输出气体流量：4 ~ 12L/min

5、★图像采集功能：通过 USB 摄像机采集耳道鼓膜图像

五、软件特色

1、检查项目：自发眼震试验、凝视眼震试验、扫视眼动检查、平稳跟踪试验、视动性眼震试验、位置性眼震检查、双温试验等

2、★瞳孔识别：AI 生物识别技术，瞳孔智能锁定

3、时间和位置双随机扫视；多速视动；多频跟踪；平稳跟踪分别计算向左、向右的跟踪瞬时增益；一键自动分析；检查视频实时录制等

4、★眼动刺激信号

信号种类：方波、正弦波、锯齿波

方波函数：角度 1° ~ 30° 可调；频率 0.1 ~ 1Hz 可调

正弦波函数：角度 1° ~ 30° 可调；频率 0.1 ~ 1Hz 可调

锯齿波（匀速度）：角速度 1° /s ~ 60° /s 可调

锯齿波（正弦式）：角速度 1° /s ~ 60° /s 可调；频率 0.1 ~ 1Hz 可调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仪参数

一、基本要求

1、适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的辅助诊断，以及治疗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

2、设有专门的急停功能，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治疗过程中如患者出现不适，可一键操作，用刺激量最小的方式迅速将患者体位调整到平卧状态。

3、UPS 电源在网电源断电的情况下，支持设备持续运行

4、工作条件电源：AC380v \pm 38v 50Hz \pm 1 Hz 输入功率 5000VA

二、结构要求和技术参数

1、主轴

主转动轴处于水平方向

a) 转速：0 转/min -30 转/min，误差 \leq \pm 1%；

b) 转动角度：0 $^{\circ}$ -360 $^{\circ}$ ，误差 \leq \pm 3 $^{\circ}$ ；

2、辅转动轴处于与主转动轴垂直方向

a) 转动角度：0 $^{\circ}$ -360 $^{\circ}$ ，误差 \leq \pm 2 $^{\circ}$ ；

b) 转速：0 转/min -30 转/min 误差 \leq \pm 1%；

3、患者座椅

3.1、患者座椅的运动模式：有角度、速度、正弦摆动 3 种模式，分别用于 BPPV 的诊断、治疗、前庭功能检查等。

3.2、患者座椅转动控制：患者座椅转动的角度、速度、加速度均可人工控制，可根据患者年龄、身体状况精确选择不同的刺激量。

3.3、座椅部分

a) ；安全杠可以固定肩、背、胸。

b)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

c) 治疗仪安全座椅应有安全带、安全杠

d)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性高

★3.4、安全座椅在 135Kg 负载下，放置 3 小时，主轴位置偏差 \leq 2mm。

3.5、最大患者身高无限制。

4、眼罩

★4.1、采集图像分辨率 \geq 1080P（见检测报告）高分辨率、红外视频摄像头；自动定标。

4.2、可拆卸，作为诊断仪单独使用（见实物图片）眼部疾病患者不影响使用



★4.3、无线传输距离 $\geq 5\text{m}$ （见检测报告）信号稳定，无盲区

4.4 图像采集装置摄像头红外峰值波长 $960\text{nm} \pm 10\text{nm}$

4.5 图像采集装置摄像头红外波长 $800\text{nm} \sim 1000\text{nm}$

5、医生工作站

5.1、处理器：满足设备运行条件，不卡顿，不低于行业标准水平。

5.2、内存： $\geq 16\text{GB}$

5.3、硬盘： $\geq 1\text{TB} + 128\text{GB SSD}$

5.4、显卡：4G 独显 Windows 11

5.5、颜色：黑色

5.6、配件：（键盘、鼠标、电源线、电缆线）

（二）眼震曲线

1、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2、可自动分析慢相、快相速度，个数、频率，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三）运动控制

1、角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速度可输入；

2、速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减速度均可输入。

（四）应急装置

5.1 治疗仪主轴应有应急开关，使治疗仪停止运行

5.2 治疗仪主轴应有手动回位应急装置，使治疗仪座椅恢复初始初始位置（见检测报告）

★5.3 治疗仪突然断电时，控制台电脑应可以保持继续运行 5min，并有警告提示。

★5.4 安全座椅需要提供前臂安全杠，以保证患者安全。

三、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

1、设备出厂前配置诊断、治疗及前庭功能检查、康复训练方案。

1.1 设计个性化治疗方案，诊疗操作过程中随时更改方案，可从其他用户处获得不同的治疗方案

2、位置性眩晕变位试验诊断，按照设定的变位试验体位变换方案，患者座

椅以角度模式沿主轴、辅轴旋转，调整患者体位，软件系统全程显示、分析、记录患者眼震。根据患者体位及出现的眼震进行位置性眩晕的诊断、分类、定位。

3、耳石复位治疗，按照设定的耳石复位方案，患者座椅以角度模式沿主轴、辅轴旋转，以调整患者体位，进行耳石复位治疗。软件系统全程显示、分析、记录患者眼震。

4、前庭功能检查，患者座椅按速度模式旋转，给予患者的刺激量精确控制，通过分析刺激量与相应眼震的关系判断患者的前庭功能。如转椅旋转试验，可输入加速度、匀速速度及保持时间、急停时间，分析眼震慢相速度、时间常数、两侧对比等。

5、前庭功能基础研究，利用两个轴运动独立控制及转动角度、速度、加速度数字化精确控制的优势进行前庭功能基础研究，如垂直半规格功能试验等。

6、前庭康复训练，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编写前庭康复方案，对患者进行前庭康复训练。

四、其他要求

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

2、肛肠检查及治疗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一 适用范围：对于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的治疗及肛门、直肠或乙状部位等的检查。

二 手术治疗系统(包括主机、输出操作附件、脚踏开关)和摄像系统(包括 CCD 摄像仪、电脑、打印机)国家 III 类整机注册

三 检查功能

1★ 摄像机类型：手持式数字摄像机分辨率：动态像素 $\geq 964(V) \times 1292(H)$ ，静态像素： $\geq 1080P$

2 传感器类型：传感器芯片 CCD 摄像机

3 液晶显示器 23 寸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

4 帧率： $\geq 30\text{fps}$

5 两种工作方式：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全尺寸 JPEG 图像压缩输出。

6 视频输出：Mini USB2.0★（高速视频输出）

7 液晶显示器 ≥ 23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

8★ 光源类型：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具备单独的注册证）

9 光源技术参数：照度：照度可调节，最大照度 $\geq 2000000\text{Lx}$ ，色温： $\geq 6500\text{K}$ ，光通量： $\geq 800\text{lm}$

10 检查部分采用手持摄像机可调焦、可配普通肛门镜及直肠镜、乙状结肠镜接口真正实现一机同时检查几个部位的功能。

11★ 直肠、乙状结肠镜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12 直肠、乙状结肠镜(镜体、闭孔器、环形导光束接口、手柄、光线均衡环、定位接口组成。)头照明在工作距离 $\geq 10\text{mm}$ 处光照度不低于 $\geq 5000\text{lX}$

四 软件影像处理

1 全中文界面 人性化程序设计: 本软件操作具有动态跟踪提示功能

2 提供高质量的实时动态观察: 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等功能, 提供可容纳 1-50 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

3 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 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

4 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 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等一系列的处理。

5 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 全程计算机监控, 病历档案电脑管理, 通过简单的查询方法。

五 治疗部分

1 高频电钳功能: 具备发明专利, 其特点被钳夹的组织干结而不碳化, 避免了术后出血。

2 电刀功能: 对皮肤、组织、粘膜、赘生物的切割。

3 双极止血镊功能: 组织及粘膜(小血管)的止血、凝血、修复。

4 高频电钳: 输出功率为 $75\text{W} \pm 10\%$ 。

★5 高频部分工作频率: $\geq 1.25\text{MHz} \pm 0.01\text{MHz}$

6 电刀在额定负载 $\geq 2500\Omega$ 时的高频最大输出功率为 $\geq 35\text{W} \pm 10\%$ 。

★7 双极止血镊: 输出功率为 $\geq 75\text{W} \pm 20\%$ 。

8 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 应有声响警报。

9 设备的输入功率: $1000\text{VA} \pm 10\%$;

六 主要配置

1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台

2 双极止血镊(一把)

3 液晶显示器一台

4 高频电钳: 规格 180mm、200mm(各一把)

5 电刀 2 套

6 数字摄像机 1 套

7 导光束 1 根(2000mm)

8 微机系统(含液晶显示器、电脑主机、鼠标、键盘)一套

9 直肠、乙状结肠镜 5 只

10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11 环形导光束 1 只

质保 5 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



3、射频消融仪参数

数量 1 台

1.1 工作频率 $470\text{kHz} \pm 2\%$

1.2 防电击等级 I 类

1.3 输出功率 $0 \sim 200\text{W}$, 步进为 5W, 误差 $\pm 10\%$

-
- 1.4 阻抗监测范围 $25\ \Omega \sim 999\ \Omega$ ，误差 $\pm 10\%$ 或 $\pm 10\ \Omega$ ，取较大值
 - 1.5 温度测量范围 $1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精准度： $\pm 3^{\circ}\text{C}$
 - 2 功能参数
 - 2.1 工作模式 ≥ 3 种工作模式
 - 2.2 输出通道 主机内置输出通道 ≥ 2 个
 - 2.3 水冷系统 主机一体式水冷泵
 - 2.4 适用导管类型非温控导管，热敏型温控导管，热电偶型温控导管
 - 2.5 具备自动及手动控制模式，毁损温度及时间可调，时间设定范围:10s-5min。
 - 2.6 系统自检功能，能自动检测系统各单元工作是否正常，并给予显示或报警。
(确保手术顺利安全进行)
 - 2.7 参数监测 术中实时监测并显示温度、实时功率、阻抗、剩余消融时间的变化
 - 2.8 开机自检 主机开机自检，耗材连接光电提示
 - 2.9 安全监控 实时监控温度、阻抗、系统连接及机械故障。
 - 2.9.1 温度探针 可连接额外的温度探针，对消融区域周边重要组织器官进行温度监控
 3. 消融针参数
 - 3.1 电极类型：水冷循环针（直型针）
 - 3.2 电极直径：提供两种直径的针型，最细针为 19G
 - 3.3 暴露区长度： ≥ 5 种暴露区长度可选
 - 3.4 电极针杆标记：电极针杆有长度标记，有特殊点位的识别标记，方便快速判断置针深度
 - 3.5 热电偶：电极针尖端内置热电偶，可监控内部冷却水温度，确保冷却效果
 - 3.6 电极针尖类型：三棱针尖，易于穿刺
 1. 手术模式：刺激模式、能通过刺激进行感觉和运动神经定位、刺激频率和波宽可调、具备感/运动刺激模式标识，并可切换选择；
 2. 标准射频毁损模式：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神经毁损温度及时间可调
 3. 脉冲射频治疗模式：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脉冲射频毁损温度、时间、脉冲率、脉冲周期在术前及术中均可调整

-
4. 椎间盘纤维环热凝成形模式:同时具备椎间盘纤维环成形及椎间盘减压功能、具备椎间盘内测温功能、防止脊神经损伤
 5. 椎间盘减压模式:同时具备椎间盘纤维环成形、髓核热凝及椎间盘减压功能,具备椎间盘内测温功能、防止脊神经损伤
 6. 主机系统自检:独有整机自检技术,能够在不破坏无菌环境下,完成整机功能检查。
 7. 双极射频模式:持续射频模式及脉冲模式均可实现双极射频模式操作
 - ★8. 阻抗测试要求:范围:3000 Ω 或以上、灵敏度:1 Ω (0-999 之间), 10 Ω (1000-3000 之间)、刺激模式下,刺激前和刺激中连续阻抗测试、射频损毁模式下,损毁前和损毁中连续阻抗测试
 - ★9. 刺激要求:刺激幅度范围:电压模式:0.01~3V,最小增幅 0.01V. 刺激频率:2Hz50Hz、刺激间期:0.1, 0.5, 1, 2, 3 毫秒
 - ★10. 射频输出:射频输出频率 480KHz ± 1%、最大输出功率:50W;工作电压:200V-240V
 11. 温度设置要求:标准射频模式下:37-90C 精确可调 ± 1℃、脉冲射频模式下:42C 精确可调 ± 1C
 12. 测量精度要求:功率: ± 5%, ± 0.25W、阻抗: ± 1%, ± 10 Ω (1000-3000 Ω)、温度: ± 1C、 ± 1℃ ± 1.5%、时间误差: ± 1s/30 分钟
 13. 信息界面:显示界面采用彩色大型色码数字化显示屏、角度可调、逻辑性强,便于操作。
 14. 质控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15. 质保要求:整机两年,终身维护;
 16. 提供随机配件耗材报价清单。
- 质保 5 年,配 10 套导管。

4、成人电子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数量 1 个

- 1、精确的头颈部解剖特征,更加有效地讲解手法和气道痉挛。
- 2、模拟气道可以插入喉罩和复合插管。
- 3、提供清除气道阻塞和吸引液体异物的操作练习册。

-
- 4、可经口或鼻进行气管、咽、食管插管。
 - 5、可进行口腔、口咽、鼻咽吸引，通过支气管镜进行经口或鼻支气管吸引。
 - 6、可以进行打开气道练习和复苏球-面罩，复苏球-插管之间通气练习。
 - 7、材质:环保 PVC 材料
 - 8、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5、心电图机参数

数量：1 台

一、 ECG 输入及波形处理

- 1.1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 9 导联、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 1.2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1.3 A/D 转换：24bit
- 1.4 采样率： $\geq 64000\text{Hz}$
- 1.5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80000Hz
- 1.6 频率响应：0.01Hz-500Hz
- 1.7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 1.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60\text{mV}$
- 1.9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1.10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 1.11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1.12 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可选
- 1.13 走速：5mm/s、6.25 mm/s、10 mm/s、12.5mm/s、25mm/s、50mm/s 可选

二、整机设计

- 2.1 ≥ 10.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2.2 折叠屏设计，支持在 0-25° 任意角度调整
- 2.3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
- 2.4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2.5 设备内置存储器，支持内置存储病历 ≥ 100000 例，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 2.6 内置红外扫描仪，支持通过扫码获取病人信息

2.7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 Hz 双频带传输

2.8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 PDF 或图片格式的报

三、系统功能

3.1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3.2 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3.3 屏幕具有快捷按键，可一键进入节律模式采集，可采集单节律或三节律数据

3.4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3.5 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开启后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3.6 支持 30min 数据采集、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3.7 具有心律失常提示功能

3.8 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突出标识可对心肌梗死、高度房室传导阻滞、致命性心律失常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标识

3.9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3.10 有病历管理功能，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3.11 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

★3.12 与我院心电信息系统、HIS 等系统相连匹配，可以与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售后服务：

质保期：3 年，安装时算起生产日期应在半年内。另配备 1 套吸球、相应的导联线、充电线。负责维修、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让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解决一般故障的能力。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须予以响应。须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相应损失。

6、心电监护仪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4台

一、整机要求：

1. 外观：显示屏幕 ≥ 12.1 寸，彩色LED显示屏，单屏可同时显示波形 ≥ 8 道，屏幕有大体字显示，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5度倾斜角屏幕，报警灯可360°观察；
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3.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2、监测参数

1. 配置分体式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优异的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分析心电监测技术
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50 mm/s。
4. 心电增益标尺包括： $\times 0.125$ ， $\times 0.25$ ， $\times 0.5$ ， $\times 1$ ， $\times 2$ ， $\times 4$ 和自动选项。
5. 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和ST参数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 可监测ST异常、QT/QTc异常、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监护仪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 ≥ 20 种
8. 支持导联类型自动识别，支持导联脱落自动检测，
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0. 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二、系统功能

1. 低功耗，可充电高能锂电池，锂电池支持供电不小于2小时
2. 电池内置插槽式固定，无螺丝固定，支持徒手快速拆卸维护与更换。
3.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4.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 ≥ 1000 条事件回顾。
7.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每台另配备2套5导心电导联线、指脉氧夹子、血压袖带。

7、便携式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 | | | |
|---------|----------|----|----|
| 预采购设备名称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数量 | 2台 |
|---------|----------|----|----|

| | |
|---------------|---|
| <p>技术参数需求</p> | <p>一、监护仪特点:</p> <p>1. 具备有实时除颤功能。</p> <p>2. 测量参数:心电心车、呼吸、脉搏氧饱和度、脉、无创血压、体温, 12.1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器中/英文双语操作系统</p> <p>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 待机小时 2 小时以上移液器, 匹配 STAR8800 中央监护系统, 支持无线, 有线中央联网支持 USB 和 SD 卡外接数据存储支持数据点点保存功能支持 USB 在线升级程序功能血压插座自动防尘盖, 防止异物进入。</p> <p>二、功能:</p> <p>拥有精简的功能, 同时具备优异的品质。严格按照 CE 标准设计, 性能稳定, 抗干扰能力强, 经久耐用。严格按照国际化的品质标准, 监控每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流程, 并以长时间的医院临床检验, 确保每件产品的高精与高质。</p> <p>三、测量参数:ECG/HR、RESP、SPO2、PR、NIBP、TEMP</p> <p>具有心电监护技术, 具有 13 种心律失常分析, ST 段分析功能, 提高了心电信号测量的准确性, 数字血氧技术, 在弱灌注和手指抖动条件下均能准确测量采用血压测量技术, 针对高危病人的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 血压测量更加精准。</p> <p>四、监护仪详细参数:</p> <p>1. 心电 1.1 心率检测范围:成人 15~300bpm, 儿童/新生儿 15~350 bpmo. 1.2 精度:±1bpm. 1.3 支持 3 导、5 导、12 导, 可自动识别导联类型。1.4 扫描速度:6.25 mm/s、12.5mm/s、25mm/s、50mm/s 四挡可选, 误差均小于±5%。1.5 灵敏度(增益):X1/8、X1/4、X1/2、X1、X2、X4、AUTO。误差均小于±5%。1.6 抗干扰措施:抗工频干扰、抗高频电刀干扰、抗肌电干扰、防除颤。2. 脉搏氧饱和度 2.1 脉搏氧测量范围:0~100 %。2.2 精度:(90~100%) ±1%; (70~90%) ±2%。2.3 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精度:±1bpm。3. 无创血压 3.1 测量范围:10~270mmHg。3.2 单位:mmHg/kPa 可选。3.3 测量精度:±5mmHg 4. 体温 4.1 有效测量范围:0~50℃ 4.2 精度:±0.1℃。</p> <p>5. 呼吸</p> <p>5.1 测量范围:成人 0~120bpm, 儿童/新生儿 0~150bpm。5.2 精度:±1bpm。5.3 窒息报警范围:10~40S, 误差±5s。6. ≥12 寸 LED 液晶屏显示, 显示分辨率为≥800x600。7. 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 人性化的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操作。8. 具有病例档案存储功能, 可用 USB/FTP 导出, 支持 bin/txt/xls 格式。9. 内置 2200mA 可充电锂电池, 在完全充电、正常使用情况下, 可持续供电至少 2 小时。10. 无风扇设计, 更安静, 避免干扰病人休息。11. 支持数据掉电保存功能, 应能存储 160 小时趋势图表、200 组报警事件、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12. 支持免拆机即可实现系统软件升级功能。13. 具有待机模式、隐私模式、夜间模式可供医护人员选择。14.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的连接, 组成中央监护系统。</p> |
| | <p>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p> |

8、床旁心脏彩色 B 超技术参数

| 采购设备名称 | 床旁心脏彩色 B 超 | 数量 | 1 台 |
|------------|---|----|-----|
|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 <p>一、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p>1 一般测量, 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 2 2.1 三维测量, 可在三维图像上直接进行距离、面积及周长的基本测量。2.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2.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4 心功能定量、半定量技术 2.4.1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技术 (aCMQ), 结合解剖智能超声及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对心肌不同阶段自主运动功能进行自动评估, 可以对多达 17 节段心肌组织进行追踪和定量评估, 并分别得出不同节段和总体的运动功能参数, 包括长轴应变, 应变率, 圆周应变及应变率, 径向位移, 短轴缩短率以及旋转角度。2.4.1.1 可支持成人及儿童心脏探头图像 2.4.1.2 采用零点点击技术, 可自动完成室壁节段识别 2.4.1.3 可在机完成长轴及短轴应变及应变率分析 2.4.1.4 可自行调节收缩及舒张帧 2.4.1.5 可不依赖 ECG 完成分析 3. 参考信号: 心电图和生理信号 3.1 外接三导联心电信号输入 3.2 外接其它设备 (如监护仪) 心电信号输入 3.3 两个生理信号输入通道 4.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 打印, 检索和通用格 5. 记录装置: 5.1 硬盘存储 $\geq 500GB$ 5.2 黑白或彩色视频打印机 ★5.3 内置 DVD/CD 刻录</p> <p>5.2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 快速存储屏幕图像</p> <p>二、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 扫描: 1.1 纯净波相控阵, 1.2 超声频率 1-5MHz ★2 成人经食道纯净波三维矩阵: 2.1 超声频率 2-7 MHz 2.2 扫描速率: 全视野, 19cm 深度时, 帧速率 ≥ 60 帧/秒 2.3 扫描深度: 1-30cm 2.4 声束聚焦: 发射 ≥ 8 段, 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2.5 心脏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 2 2.6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500 幅 2.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8 增益调节: B/D 可独立调节, STC (DGC) 分段 ≥ 8, LGC 分段 ≥ 2, 3. 频谱多普勒, 3.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扇型探头或笔式探头) 3.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电子扇形 PW, CW ★3.3 最大测量速度: PW, 血流速度最大 $\pm 6.0m/s$; CW, 血流速度最大 $\pm 40m/s$ (附图) 3.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3.5 显示方式: B/D, M/D, D; 3.6 电影回放: ≥ 180 秒, 3.7 零位移动: ≥ 6 级, ★3.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8-28mm; 分级 3.9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可分级选择 3.1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 零移位, 局部放大及移位 4. 彩色多普勒 4.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2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 4.3 彩色显示角度: 20-90 度选择 ★4.4 彩色显示帧数: 85 度, 17cm 深度, 帧频 ≥ 15 帧/秒 ★4.5 组织多普勒帧频: 75 度, 11cm 深度, 帧频 ≥ 100 帧/秒 (附图) 4.6 显示位置调整: 按需求调整图像范围: -20" - +20" 4.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 +15 级, 黑/白与彩色比较, 彩色对比 4.8 彩色增强功能:</p> | | |

| | |
|--|---|
| | <p>组织多普勒(TDI)5. 经食道矩阵探头：超声频率 2.0-7.0MHz 5.1 全功能，包括 2D, 3D, Color, Mmode, PW, CW 5.2 抗电刀干扰 5.3 加长缆线</p> <p>6.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6.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500 幅★6.2 同屏图像显示 25 画面★6.3 同屏电影回放≥9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6.4 可连续存储动态录像最长时间≥420 秒 6.5 存储图像及文档：CD, DVD, USB 闪存设备 6.6 报告存储，检索，统计 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可调 8. 专用推车，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高度可调，可旋转锁定。另可选三探头接口台车，同时激活三个成像探头（包括经食管三维探头）。</p> <p>9.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p> |
|--|---|

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以上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如供应商认为某个参数指向某品牌的均为参考指标，供应商依据以上参数自行选择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人工费、搬运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全部费用。

标记★参数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本项目需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交货期与质保期：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派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质保期：眩晕症诊疗系统（含视频眼震图仪）质保期5年；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质保期5年；射频消融机质保期5年；成人电子气管插管训练模型质保期3年；心电图机质保期3年；心电监护仪质保期3年；便携式心电监护仪质保期3年；床旁心脏彩色B超质保期3年。

3、生产要求：设备到货安装时算起，设备生产日期在半年内。

（二）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验收合格起算半年后支付剩余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莎车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每年巡防保养不少于4次。

3.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采购人共同验收。

4.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合同约定）。



5.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四）实施方案及培训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内容：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3. 设备的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

（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的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方案：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应急预案：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提供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



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五) 验收

验收主体:莎车县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



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
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同一品牌处理方式

87 号令--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所投产品的货物/服务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 |
| 5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6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1 |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价 格：30 分 商 务：4 分 技 术：66 分 | |
| 价格 评分 标准 | 投标 报价 | 30 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投 标 报 价 超 过 采 购 预 算 的 废 标 处 理 |
| 商务 部分 | 业绩 | 4 分 |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官网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根 据 需 求 提 供 必 要 的 证 资 料 |
| 商务 评分 标准 | 技术 参数 | 30 分 |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2、★参数为核心参数，评审专家根据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一项正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一项正偏离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4、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部分情况进行打分，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需对所投正偏离产品提供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2. 证明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参数或功能条款的，该条款按照缺失扣分。 | |
| | 采购及 供货方 案 | 1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运输计划：从产品出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计划及时效等流程） （2）人员组织保障（本项目参与技术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 （3）进度计划图（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 | 根 据 需 求 提 供 必 要 的 证 资 料 |

| | | | |
|---------|-----|--|---|
| | | <p>(4)设备质量保障（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设备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p> <p>(5)设备管理及维护（设备到场后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方案）</p> <p>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方案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 料 |
| 安装、调试方案 | 8 分 | <p>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详细流程</p> <p>（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p> <p>（2）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p> <p>（3）产品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p> <p>（4）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等；</p> <p>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方案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培训方案 | 6 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作出详细方案：</p> <p>1、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授课，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培训人员名单表）</p> <p>2、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详细的上门指导时间及地点、②、所投产品设备使用基本原理、③、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发生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不全得 0.5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此项满分 4 分。</p> | |
| 售后服务 | 5 分 | <p>1、提供 2 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确保在 8 小时解决故障，得 1 分；</p> <p>2、为保证维修质量，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得 1 分；</p> <p>3、每年不少于 4 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护</p> | |

| | | |
|------|----|---|
| | | <p>作出详细方案（包含：检查、清洁、维护次数及详细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1分。</p> <p>4、投标人开展设备使用上门巡检次数不少于4次/年得1分，每年增加1次得0.5分，最高1分，本项共计2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p> |
| 应急预案 | 2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期间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不能施行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 | 2分 | 质保期在原质保年限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出具质保期承诺书。 |
| 供货期 | 2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供货期每提前3天加1分，最多得2分。出具供货期承诺书。 |
| 备品备件 | 1分 | 投标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承诺书，以便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更换，得1分； |



招标文件

第三册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XJZY (GK) 2024-16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___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_____

(5)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 24 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7)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60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 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 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

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p> <p>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4.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 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p>货物质保期为__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p> <p>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p>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

| |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p>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p> <p>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 2 日以内，不满 1 日的按 1 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p> <p>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p> <p>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p>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 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 3 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p>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3.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p> <p>6.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7.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8. 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
|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u>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u></p> |
|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 <p>其他专用条款</p> | <p>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p> |

